

#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選課及學分抵免規範

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(畢業學分)

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須修滿 128 畢業學分始可畢業,其中包括校定共同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及須經本系承認之外系(限文、法、商、外語、社科、、教育(增列)、新傳學院)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## 第二條 (選課適用規定)

選課事宜,本系未規定者,依本校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訂有修習順序之課程)

109 學年度起擬修習「國際政治經濟學」、「國際政治(一)」、「國際政治(二)」、「西洋外交史」,需曾修習「政治學(一)」。

## 第四條 (專業必修科目之選課原則)

低年級同學不得選修高年級必修課程,若前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,須提出申請,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。

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,除有衝堂情形,須提出申請,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。

## 第五條 (學期修課學分數限制)

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;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,得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,加選一至二科,但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。

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為 10 學分,四年級則為 9 學分。

## 第六條 (學年課程修習原則)

學年課程為兼顧課程連貫性,上下學期均須修習,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一學期不及格者,其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,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。

學年課程須依序修習,不得於修畢下學期課程後,始修習上學期課程,違者該課程學分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計算。

## 第七條 (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)

同一科目重複修習或已辦理抵免者,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## 第八條 (校共同科目課程學分)

一、大二軍訓為校定選修課程,不列計畢業學分數。

二、通識課程多修習,不列計畢業學分數。

## 第九條 (外系課程學分之承認)

選修本系承認之外系課程,得列計為政治系畢業學分,並以 18 學分為限。

## 第十條 (學分抵免)

(新增)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,同意抵免外系(限本系承認之外系課程)學分,並以 18 學分為限。

## 第十一條 (生效)

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訂時亦同